张家湾镇关于对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巡查服务项目合同

（二片区）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

专项台账进行整改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、按照期限进行协助拆除、清理整改达到验收标准，留存影像资料，上报职能科室整改进展。验收完毕后及时进行巡查，防止复堆复建。

5.1.2.4 对镇域内新生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情况，立即予以制止并留存影像资料进行上报。对于新生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涉及的具体情况，相对应的科室负责调度处理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清理。因盯守制止不及时产生的违法情况，按照考核要求扣除相应款项。

5.1.2.5 对镇域内废品回收站、新生堆放集装箱等情况，立即予以协助拆除清理，并留存影像资料进行上报。对于废品回收站、新生堆放集装箱等涉及的具体情况，相对应的科室负责调度处理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清理。因盯守制止不及时产生的违法情况，按照考核要求扣除相应款项。

5.1.3 巡查管护队伍及车辆要求

5.1.3.1 巡查管护队需统一名称为张家湾镇巡查管护队，保证 40 人在岗在位，人员必须有保安证，本地居民优先录用；身体无暴露纹身，人员必须统一着装，服装标识要与行政综合执法人员有明显的区分。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；人员相对稳定，减少人员流动，服从管理。需调整、辞退等人员变更，须填写《人员变更申请表》并上报至牵头科室，由牵头科室向分管领导进行报批，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。

5.1.3.2 巡查管护车辆保证 4 辆车，并根据交通限行范围自行调整车型，车身颜色、名称等必须按照要求统一规范，车身颜色为白色，车身应粘贴“张家湾镇巡查管护队”（XX 队），安装行车记录仪和车辆定位系统，不得安装警灯警具，不得私自改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提供对镇域内新生“两违”行为、违法用地的巡查拆除整改，或巡查管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，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

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　检查考核

7.1 镇域内新生违法建设巡查拆除整改工作考核。

7.1.1 新生违法建设的发现。巡查管护队伍未及时发现的新生违法建设点位，由甲方在检查拉练时发现的，每处扣除 10000 元。由区级以上等政府部门发现的，或由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发现通过线索移交的，每处扣除 50000 元。

7.1.2 新生违法建设的整改。新生违法建设应在 30 天内整改到位，属于在施违法建设的，应在 7 天内进行整改到位，逾期未整改到位的，每日扣除 5000 元，直至整改完毕或启动退出机制。在施违法建设在未整改到位期间，乙方应派专人 24 小时进行盯守，及时制止继续施工等行为。因盯守不到位导致在施违法建设建成的，每处点位扣除 30000 元，建成后参照新生违法建设进行考核，并无偿承担后续强制拆除的相关费用。

7.1.3 新生违法用地的发现。巡查管护队伍未及时发现的新生违法用地点位，由甲方在检查拉练时发现的，每处扣除 10000 元。由区级以上等政府部门发现的，或由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发现通过线索移交的，每处扣除 50000 元。

7.1.4 新生违法用地的整改。巡查队伍应及时发现和制止偷倒乱卸行为，未能及时制止的，应该 3 日内无偿清理整改到位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磅单等，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每日扣除 5000 元。涉及耕作层受损的，每处加扣除 5000 元。未备案的施工乱挖乱采、未取得用地审批的私设废品收购点、物流、砂石料厂及耕地上停车等新生违法用地行为，每增加一处扣除 10000 元。已出现的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到位，逾期未整改到位的，每日扣除 5000 元，复堆复建点位双倍处罚，直至整改完毕或启动退出机制。

7.1.5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专项整改。区、市级下发的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卫片，经审核会后认定为一般违法项目的，违法点位应在 30 日内整改到位，属于在施的，应该 7 日内整改到位，逾期未整改到位的，每处扣除 10000 元。逾期每日加扣除 5000 元，直至整改完毕或启动退出机制。区级小卫星点位经核实后确有“两违”情况存在的，每月台账点位数量在 5 个（含）以下的，扣除 5000 元；6-10 个的扣除 10000 元；11-15 个的扣除 15000 元；16 个以上的扣除 20000 元；复发点位每处扣除 10000 元，并按照区、市级卫片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。

7.1.6 新生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情况，巡查管护队伍未及时发现的新生违法用地点位，由甲方在检查拉练时发现的，每处扣除 10000 元。由区级以上等政府部门发现的，或由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发现通过线索移交的，每处扣除 50000 元。

7.1.7 废品回收站、新生堆放集装箱等情况，巡查管护队伍未及时发现的新生违法用地点位，由甲方在检查拉练时发现的，每处扣除 10000 元。由区级以上等政府部门发现的，或由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发现通过线索移交的，每处扣除 50000 元。

7.2 本条约定的检查考核扣除结果，最终以甲方服务考核制度及签发的评分考核登记表为准。

第八条 退出机制

8.1 连续 3 个月扣除费用达到 50 万元，将启动退出机制。

8.2 扣除费用从服务期开始累计达到 100 万元，将启动退出机制。

8.3 启动退出机制。从退出之日起，该公司负责服务期限内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，不再承担履约义务，如不能积极完成整改任务，镇政府将安排其他公司进行整改，所产生费用从该公司服务费中扣除，同时镇政府将按照程序安排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约定，实现工作的无缝对接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，按照新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9.4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10-81569830

签订日期：